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

**关于梅州敬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相关股票交易行为的法律意见书**

致：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广电运通”)的委托,就广电运通股东梅州敬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梅州敬基”)买卖广电运通股票的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。为此,本所律师仔细审核了贵司提供的梅州敬基《关于因操作失误违规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》、《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天河营业部对帐单》以及广发证券梅州梅江二路证券营业部《证券委托情况表》,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发表以下法律意见:

一、关于梅州敬基所持广电运通股份的变化情况

1、经本所律师核查,截止2008年9月21日,梅州敬基持有1,892.7万股广电运通股份,占广电运通总股本28,511.802万股的6.64%。

2、2008年9月22日,梅州敬基先后3次在二级市场卖出广电运通股票共计123,900股,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3,531,236.34元,平均交易价格为28.50元/股。据梅州敬基告知,因其失误操作,同日,又在二级市场买入广电运通股票22,010股,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51,053.60元,交易价格为29.58元/股。

3、截止2008年9月23日,梅州敬基持有18,825,110股广电运通股份,占广电运通总股本的6.60%。

二、关于梅州敬基股票交易行为的性质及产生的法律后果

1、关于梅州敬基股票交易行为的性质

《证券法》第 47 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”。梅州敬基系持有广电运通股份 5%以上的股东，其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先后 3 次在二级市场卖出广电运通股票，又于同日买入广电运通股票。本所律师认为，梅州敬基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 47 条的规定，“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”的股票数为 22,010 股，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应当归广电运通所有。

2、关于梅州敬基股票交易行为的法律后果

梅州敬基 2008 年 9 月 22 日卖出股票的平均交易价格为 28.50 元/股、买入股票的交易价格为 29.58 元/股，卖出和买入的每股差价为人民币 -1.08 元，乘以 22,010 股，则梅州敬基此次违法股票交易所得收益为人民币 -23,770.8 元，即亏损人民币 23,770.8 元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由于梅州敬基上述违法股票交易行为的违法收益为负数，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47 条规定，不构成向公司上缴违法收益的情况。

【本页以下无正文, 签字页附后】

